

##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5195号

**洪浩、陈文平**: 本院受理原告浦江王玲水 泥店与被告洪浩、陈文平、宣国元、塔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由楼竟伟担任审判长, 与审判员黄小英、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 定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上午 8 时 40 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218号

**义乌市万雄服饰有限公司、赵云林、陈雷英**: 本院受理原告黄浩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4 时 10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2279号

**李浩**: 本院对原告赵贤松与被告李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民初227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限被告李浩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归还原告赵贤松借款本金 63000 元及利息(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447号

**张金金、张林**: 本院受理原告张军军与被告张金金、张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 与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 定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8 时 50 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2375号

**陈红专**: 本院受理原告蒋向阳诉被告陈红专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2375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中缝3-10

##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2654号

**钟文权、唐冬良**: 本院受理原告刘德成诉被告钟文权、唐冬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民初 2654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2740号

**李大章、陈燕英**: 本院受理原告吴子林诉被告李大章、陈燕英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2740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2999号

**戴卫峥**: 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利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民初 2999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被告戴卫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徐利洪借款 20000 元及利息(从 2013 年 2 月 4 日起按照年利率 12% 计算至借款归还之日止)。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2948号

**俞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培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2948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被告俞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陈培荣借款 20000 元。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2993号

**衢州市柯城贝舒食品商行**: 本院受理的原告聂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2993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衢州市柯城贝舒食品商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聂永价款 6999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69990 元为基数, 从 2017 年 2 月 7 日起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 中缝4-9

## 法院公告

(2017)浙 0802 民初 837号

**郑海生**: 本院受理的原告程云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无法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 依法责令你归还人民币 10000 元借款及利息; 并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预 295号

**陈霖**: 本院受理的原告黄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无法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 依法判令你归还借款人民币 120000 元; 并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653号

**翁华龙**: 本院受理原告徐荣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802 民初 653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2856号

**蓝万航、颜轶群**: 本院受理原告晏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802 民初 2856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预 80号

**周一青**: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新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 10 时 15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预 214号

**郑小波**: 本院受理的原告徐载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 9 时 15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 中缝5-8

## 法院公告

(2017)浙 0802 立预 214号

**衢州市宝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赵国寅**: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鸿印、钟彩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15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2980号

**王平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戚志宾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2980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被告王平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戚志宾代偿款共计 210000 元。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2696号

**洪志伟、张亚仙、刘晓军**: 本院受理原告刘海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5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2703号

**洪志伟、张亚仙**: 本院受理原告刘海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5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预 1516号

**周建新、邵红青**: 本院受理原告徐建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5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 中缝6-7

## 法院公告

(2016)浙0782民7549号  
**上海长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义乌恒邦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长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方下落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82 民初 7549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上海长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恒邦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71926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99 元, 由被告上海长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预 1140号

**徐枝良、张宇宏**: 本院受理原告叶文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5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魏仕谊**: 本院受理原告张友义诉被告魏仕谊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7)浙 1003 民初 4843 号,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请求判令: 一、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49700 元, 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本案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81 民初 4267号

**陈卫、杨乐冬**: 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驰非鞋业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1081 民初 426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更正**: 本报 2017 年 7 月 27 日第 6 版和第 7 版中缝刊登的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4711 号, 内文原告“黄雪凤”应为“洪雪凤”, 特此更正。

本报 2017 年 8 月 4 日第 4 版和第 9 版中缝、第 5 版和第 8 版中缝刊登的(2017)浙 0481 民初 1239 号、(2017)浙 0481 民初 4858 号、(2016)浙 0481 民初 7845 号, 落款应为“海宁市人民法院”, 特此更正。

本报 2017 年 8 月 3 日第 13 版法院公告栏中,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 0108 民初 2618 号, 内文两原告中“宁波鼎峰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应为“宁波鼎峰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更正。

## 中缝2-11